

欧 洲 经 济 委 员 会

《TIR 证国际货运海关公约》  
(TIR 公约)

1975 年 11 月 14 日订于日内瓦

修 正 27

(根据《公约》第 59 条通过的修正，  
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)



联 合 国

ECE/TRANS/17/Amend.27

GE. 06-24979 (C) 121206 131206

## 说 明

本文件中的合并修正案文，来自《公约》保存人 2005 年 5 月 12 日的保存人通报 C.N.370.2005.TREATIES-4 和 2006 年 1 月 30 日的保存人通报 C.N.99.2006.TREATIES-1。根据 2006 年 5 月 17 日的保存人通报 C.N.383.2006. TREATIES-2 和 C.N.397.2006. TREATIES-3，本修正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。

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27，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生效以来，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。但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27 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，不能作为交保存人保存的原本核证无误的附本，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。联合国不对这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。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，请联系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，或联合国条约科，地址：“[treaty@un.org](mailto:treaty@un.org)”。

## 对 1975 年《TIR 公约》的修正案

《TIR 公约》行政委员会  
2005 年 2 月 4 日通过

### 新的第 42 条之三

新增加第 42 条之三如下：

“第42条之三

得到授权的协会在附件 9 第一部分第 1 条(f)(三)下作出的承诺，缔约方主管机关应酌情向其提供履行承诺所需的信息。

附件 10 列出了在具体情况下应提供的信息。”

### 第 60 条

第 60 条的标题及第 1 款修订如下：

“第60条

修订附件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和10的特别程序

1. 对附件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和10提出的任何修订，根据第59条第1和第2款审议后，从行政委员会通过该修订时确定的日期起生效，除非在行政委员会同时确定的先于以上日期的另一个日期，有五分之一或五个缔约方国(以数字较少者为准)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反对修正案。本款所指行政委员会对日期的确定，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。”

### 新的附件 10

新增加《公约》附件 10 如下：

## 附件 10

### 缔约方应向得到授权的协会(根据第 42 条之三)和 国际组织(根据第 6 条第 2 款之二)提供的信息

根据本《公约》第6条第1款和附件9第一部分第1段(f)(三)得到授权的协会应作出承诺，他们应随时核查获准进入TIR程序的人满足《公约》附件9第二部分所规定的最低条件和要求。

根据第6条第2款之二得到授权的国际组织，代表其成员协会，在履行责任方面，应建立对TIR证的管控制度，在目的地办事处存放由海关发来的TIR作业结束的有关资料，这些资料可供各协会和海关管理部门检索。为了保证各协会能够有效履行他们的承诺，各缔约方应按以下程序向管控制度提供信息：

- (1) 海关应以最快捷的通信手段(传真、电子邮件等)，如有可能，通过总署或地区海关，将《公约》第 1 条(l)所界定的目的地海关收到的所有 TIR 证的情况，至少应包括以下资料，以标准格式发给国际组织或国家担保协会，如有可能应每天转发：
  - (a) TIR 证编号；
  - (b) 海关入册日期和入册号；
  - (c) 目的地海关的名称或编号；
  - (d) 目的地海关(如果不同于(b)项之海关)签发的 TIR 作业结束证书(TIR 证第 2 联凭单的第 24-28 栏)上所标识的日期和编号；
  - (e) 部分或最终结束；
  - (f) 在不影响《公约》第 8 条和第 11 条情况下，目的地海关加注或未加注的 TIR 作业结关证明；
  - (g) 其他信息或文件(可省略)；
  - (h) 页数。
- (2) 附录中的“核对表”样本，在下列情况下，可由有关的国家协会或国际组织报呈海关当局：

- (a) 传送的数据与使用的 TIR 证存根上的数据不符，或
- (b) 没有传送任何数据，而使用的 TIR 证已退回国家担保协会。

海关应对核对请求作出答复，如有可能，尽快退回正确填写的核对表样本。

- (3) 海关应与国家担保协会依照国家法律规定，就上述数据交换签定协议。
- (4) 国际组织应允许海关当局检索其结束作业的 TIR 证资料库和失效的 TIR 证资料库。

## 附 录

核对表样本							
由提出核对请求的人填写							
收件人:							
地区海关(可不填):				目的地海关:			
名称:				名称:			
收件日期:				收件日期:			
日期:				日期:			
印章				印章			
需确认的数据							
数据来源:		TIR 证			管控制度数据		
TIR 证编号	目的地海关名称和编号*	目的地海关签发的TIR作业结束证书(TIR证第2联凭单的第24-28栏)上所标识的编号*	目的地海关做出的TIR作业结束证书上所标识的日期*	页数	部分/最终结束	目的地海关签发的加注或未加注的TIR作业的结关证明	箱包数(可不填)
后附文件:		TIR 证存根复印件			其他: _____		
目的地海关的答复							
确 认		纠 正			没有TIR证放行编号		
(请在下方修改)							
TIR 证编号	目的地海关名称和编号*	目的地海关签发的TIR作业结束证书(TIR证第2联凭单的第24-28栏)上所标识的编号*	目的地海关做出的TIR作业结束证书上所标识的日期*	页数	部分/最终结束	目的地海关签发的加注或未加注的TIR作业的结关证明	箱包数(可不填)
注:							
日期 :		目的地海关					
		印章和签字:					
		海关总署(可不填)					
注:							
日期 :		印章和/或签字					

\* 请注意, 此处的数据系指结束 TIR 作业目的地海关资料。

## 对 1975 年《TIR 公约》的修正案

《TIR 公约》行政委员会

2005 年 10 月 7 日通过

### 附件 6, 解释性说明 0.6.2 之二

将《TIR 公约》的原解释性说明 0.6.2 之二改为 0.6.2 之二-1。

新增加《TIR 公约》第 6 条第 2 款之二的解释性说明 0.6.2 之二-2 如下：

“0.6.2 之二-2 根据第 6 条第 2 款之二给予的授权，应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与该国际组织之间订立书面协议。协议应规定，该国际组织应履行《公约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守《公约》缔约方的权限，遵守行政委员会的决定及 TIR 执行理事会的要求。该国际组织签署协定，即确认接受授权应承担的责任。在上述国际组织集中印制和颁发 TIR 证的情况下，协议还适用于附件 8 第 10 条 (b) 规定的国际组织的责任。协定需经行政委员会通过。”

### 附件 6, 解释性说明 8.10(b)

《TIR 公约》附件 8 的第 10 条 (b)，增加新的解释性说明 8.10(b) 如下：

“8.10 (b) 第 6 条第 2 款之二的解释性说明中提到的协议，在上述国际组织集中印制和颁发 TIR 证的情况下，也适用于本条 (b) 中规定的国际组织的责任。”

-- -- -- -- --